

证券代码 :600851

证券简称 :海欣股份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董事会声明	2
特别提示	2
重要内容提示	3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2
(一) 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2
(二) 1993 年发行 B 股	12
(三) 1994 年 9 月送红股	13
(四) 1996 年 7 月送红股	13
(五) 1997 年 7 月配股	14
(六) 1997 年 10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4
(七) 1999 年 12 月部分境外发起人股股权转让	15
(八) 2000 年 10 月增发 A 股	16
(九) 2001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十) 2001 年 9 月部分境外法人股上市流通	17
(十一) 2002 年 7 月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十二) 2005 年 6 月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8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8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8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21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3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3
(一) 改革方案概述	24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26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28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0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31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3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33
(二)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33
(三) 保荐意见结论	33
(四) 律师意见结论	34
八、备查文件目录	34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由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境内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但由于距对价股份执行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隙，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如果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4、公司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 A 股股票停牌。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之次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5、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6、本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境内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股票将获得 2.8 股 A 股股票的对价；在支付完成后，公司的所有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境外非流通股股东香港申海有限公司、香港裕礼发展有限公司不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转为 B 股流通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

二、境内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合法持有海欣股份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

2、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在承诺函出具之日，不持有海欣股份的流通股股份，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过海欣股份的流通股股票，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有关海欣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也不买、卖海欣股份的流通股股票。

3、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有关海欣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不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海欣股份非流通股股份。

4、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情况分别履行相应承诺:

1)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如下: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海欣股份数量,每达到海欣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如下: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如下: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次海欣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承担。

6、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提供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7、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不会利用海欣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8、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9、如违反承诺事项,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6 日
- 2、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28 日
-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26 日 - 2005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交易日 9：30 - 11：30，13：00 - 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自 11 月 28 日起停牌，最晚于 12 月 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2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2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流通股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 63917000 - 1832、1866

传真：(021) 53513883

电子信箱：hxsecretary@haixin.com

公司网站：www.haixin.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或海欣股份	指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内法人股东
境外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法人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所有股东，包括境内、境外法人股东
A 股流通股股东	指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之一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包括 A 股流通股股东和 B 股流通股股东
董事会	指	海欣股份董事会
洞泾工业	指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玩具公司	指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工联	指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指	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
华豪投资	指	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海公司	指	香港申海有限公司
裕礼公司	指	香港裕礼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AIXIN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 B 股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法定代表人：严镇博

注册时间：199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金陵海欣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021) 63917000 - 1832、1866

传真：(021) 53513883

互联网地址：www.haixin.com.cn

电子信箱：hxsecretary@haixin.com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涤纶、腈纶等化纤类及动植物混纺纱及其面料、毛毯、玩具、服装等相关纺织品，包装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业务和资产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加工、制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保健品、中药原料药和各类制剂、医疗器械（仅限于外商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上述项目限其分支机构经营）。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单位	2005年 1—9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元	0.06	0.2688	0.2891	0.2612
每股收益（调整后）	元	0.06	0.24	0.27	0.2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加权平均）	元	0.06	0.24	0.27	0.24
每股净资产	元	1.75	3.48	3.30	3.07
每股净资产（调整后）	元	1.74	3.46	3.26	3.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	元	-0.044	0.36	0.28	0.1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3.47	7.72	8.76	8.5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 益后的加权平均）	%	3.34	7.11	8.29	7.99
资产负债率	%	39.24	36.22	34.30	36.29

(2)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 9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225.37	381,735.87	357,070.27	329,642.81
其中：流动资产	215,348.49	191,364.67	172,743.01	160,846.80
负债总额	159,802.26	138,255.19	122,492.73	119,611.91
其中：流动负债	154,079.93	135,880.16	113,944.23	112,754.72
股东权益	211,232.51	210,159.45	199,061.56	179,157.13

(3)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1,857.51	193,356.11	182,857.85	162,916.43
主营业务利润	29,634.23	44,230.80	44,533.22	34,248.31
营业利润	7,320.19	19,110.20	20,345.95	13,378.27
利润总额	9,920.04	21,622.61	22,468.97	17,619.32
净利润	7,336.05	16,223.33	17,447.05	15,761.9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损益后）	7,155.93	14,738.74	16,084.08	14,202.9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56	21,440.50	16,989.31	8,39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63	-23,615.29	-20,652.96	-22,00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5.03	4,960.67	2,622.19	-4,87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1.25	2,783.14	-1,151.36	-18,622.44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2005年6月8日，以2004年末公司总股本603,528,34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A股含税），红股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7股。

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2004年7月29日，以2003年末公司总股本603,528,34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A股含税）。

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2003年8月4日，以2002年末公司总股本603,528,34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A股含税）。

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2002年7月17日，以2001年末公司总股本502,937,49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A股含税），红股1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

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2001年7月9日，以2000年末公司总股本335,291,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A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经公司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2000年7月31日，以1999年末公司总股本275,291,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A股含税）。

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1999年7月8日，以1998年末

公司总股本 275,291,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A 股含税）。

经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 275,291,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A 股含税）。

经公司 1997 年中期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以 1997 年年配股后公司总股本 211,762,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

经公司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以 199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9,410,2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A 股含税）。

经公司 199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1 日，以 199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117.52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A 股含税），红股 2 股。

经公司 199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 1995 年 6 月 5 日，以 1994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117.52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A 股含税）。

经公司 1994 年中期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26 日，以 1994 年中期公司总股本 12,834.1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A 股含税），红股 1 股。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字(1993) 112 号文复审通过，199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 6,895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 2048 号文审核批准，人民币普通股（含内部职工股）于 199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字(1993)159 号文核准，199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境外发行 B 股 3,5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均为人民币 6.09 元(折 0.70 美元，按 8.700 元人民币兑 1.00 美元的汇率换算)，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36.1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3）字第 2102 号文审核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055 号、上海市外国投资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7）第 1556 号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40 号文批准，1997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以每 10 股配 2.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得股份 42,352,563 股，其中非流通股 27,502,563 股、A 股 3,300,000 股，B 股 11,550,000 股。其中所有流通股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2000] 149 号文及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0）第 1499 号批准，公司增发 60,000,000 股 A 股。其中：
 1) 上网发行 36,000,000 股，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 网下向投资基金配售 14,883,719 股，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 向法人投资者配售 9,116,281 股，于 2001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35,291,660 股。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437,041,750	36.21
1、国家股	132,819,308	11.00
2、境内法人股	238,028,930	19.72
3、外资股	66,193,512	5.48
二、流通股份	770,014,942	63.79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67,357,872	30.43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402,657,070	33.36
三、股份总数	1,207,056,692	100

数据来源：公司 2005 年中期报告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上海海欣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字(1986)0233号文批准,由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投资 15%、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投资 25%、上海开隆投资开发公司投资 10%、香港申海有限公司投资 30%、香港福欣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20%,于 1986 年 9 月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公司先后两次增资,1990 年和 1992 年共增资 710 万美元,至发行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 万美元。1993 年 10 月,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93)第 1024 号文件批准,上海海欣有限公司改制为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12 月,经批准,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字(1993) 112 号文复审通过,199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 6,895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 2048 号文审核批准,人民币普通股(含内部职工股)于 199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83,341,100	89.29
1、境内发起人股	41,670,550	44.64
2、境外发起人股	41,670,550	44.64
二、流通股份	10,000,000	10.7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含内部职工股)	10,000,000	10.71
三、股份总数	93,341,100	100

(二) 1993 年发行 B 股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字(1993)159 号文核准,199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境外发行 B 股 35,000,000 股股票,每股价格均为人民币 6.09 元(折

0.70 美元，按 8.700 元人民币兑 1.00 美元的汇率换算)，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36.1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3)字第 2102 号文审核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83,341,100	64.94
1、境内发起人股	41,670,550	32.47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1,670,550	32.47
二、流通股份	45,000,000	35.06
1、人民币普通股(A股)(含内部职工股)	10,000,000	7.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35,000,000	27.27
三、股份总数	128,341,100	100

(三) 1994 年 9 月送红股

经公司 1994 年中期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26 日，以 1994 年中期公司总股本 128,34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A 股含税)，红股 1 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91,675,210	64.94
1、境内发起人股	45,837,605	32.47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5,837,605	32.47
二、流通股份	49,500,000	35.06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000,000	7.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38,500,000	27.27
三、股份总数	141,175,210	100

(四) 1996 年 7 月送红股

经公司 199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1 日，以 199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117.52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A 股含税)，红股 2 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10,010,252	64.94
1、国有法人股	16,501,538	9.74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503,588	22.73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5,005,126	32.47
二、流通股份	59,400,000	35.06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200,000	7.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46,200,000	27.27
三、股份总数	169,410,252	100

(五) 1997年7月配股

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055号、上海市外国投资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7)第1556号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40号文批准,1997年7月23日,公司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得股份42,352,563股,其中非流通股27,502,563股、A股3,300,000股,B股11,550,000股。其中所有流通股于199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37,512,815	64.94
1、国有法人股	18,531,990	8.75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707,036	21.11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8,433,789	27.59
4、转配股	15,840,000	7.48
二、流通股份	74,250,000	35.06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500,000	7.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57,750,000	27.27
三、股份总数	211,762,815	100

(六) 1997年10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1997年中期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1997年10月28日,以1997年年中公司总股本211,762,8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78,766,660	64.94
1、国有法人股	24,091,587	8.75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8,119,147	21.11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5,963,926	27.59
4、转配股	20,592,000	7.48
二、流通股份	96,525,000	35.06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450,000	7.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75,075,000	27.27
三、股份总数	275,291,660	100

(七) 1999年12月部分境外法人持有股份股权转让

经上海外资委协字(99)第1287号批准,公司原发起人股东香港福欣实业公司与发起人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以及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香港福欣实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起人股总计20,802,665股中的8,000,000股转让给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其余12,802,665股转让给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78,766,660	64.94
1、国有法人股	36,894,252	13.4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119,147	24.02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5,161,261	20.04
4、转配股	20,592,000	7.48
二、流通股份	96,525,000	35.06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450,000	7.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75,075,000	27.27
三、股份总数	275,291,660	100

(八) 2000年10月增发A股，12月转配股上市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2000] 149号文及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0)第1499号批准，增发60,000,000股A股。其中：

(1) 上网发行36,000,000股，于200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 网下向投资基金配售14,883,719股，于200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 向法人投资者配售9,116,281股，于2001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5,291,66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的转配股20,592,000股于200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5,291,660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58,174,660	47.18
1、国有法人股	36,894,252	11.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119,147	19.72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5,161,261	16.45
二、流通股份	177,117,000	52.82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2,042,000	30.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75,075,000	22.39
三、股份总数	335,291,660	100

(九) 2001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2001年7月9日，以2000年末公司总股本335,291,6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A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237,261,990	47.18
1、国有法人股	55,341,378	11.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9,178,721	19.72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82,741,891	16.45
二、流通股份	265,675,500	52.82
1、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3,063,000	30.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B 股)	112,612,500	22.39
三、股份总数	502,937,490	100

(十) 2001 年 9 月部分境外法人股上市流通

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 (沪外资委批字 [2001] 第 240 号) 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2001) 83 号文批准 , 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香港申海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361,261 股和香港裕礼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800,000 股的非上市外资股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

股份类别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182,100,729	36.21
1、国有法人股	55,341,378	11.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9,178,721	19.72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7,580,630	5.48
二、流通股份	320,836,761	63.79
1、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3,063,000	30.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B 股)	167,773,761	33.36
三、股份总数	502,937,490	100

(十一) 2002 年 7 月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 , 以 2001 年末公司总股本 502,937,490 股为基数 ,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A 股含税) , 红股 1 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18,520,875	36.21
1、国有法人股	66,409,654	11.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9,014,465	19.72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3,096,756	5.48
二、流通股份	385,007,471	63.79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3,678,936	30.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201,328,535	33.36
三、股份总数	603,528,346	100

(十二) 2005年6月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2005年6月8日，以2004年末公司总股本603,528,34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A股含税)，红股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7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437,041,750	36.21
1、国有法人股	132,819,308	11.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8,028,930	19.72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6,193,512	5.48
二、流通股份	770,014,942	63.79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367,357,872	30.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402,657,070	33.36
三、股份总数	1,207,056,692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上海洞泾经济联合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集体企业(法人)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法定代表人： 唐永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普通机械，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除专营），电工器材，农副产品（除粮棉油）。

（2）上海洞泾经济联合总公司目前持有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100% 出资。

（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洞泾经济联合总公司资产总额为 72,0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974 万元，股东权益为 14,051 万元；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7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49 万元，净利润为 1,121 万元。

（4）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上海洞泾经济联合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2、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集体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为本镇企业开拓、组织、推销产品。在工业开发区内项目投资开发服务，组织设计规划配套。

（2）洞泾工业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163,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

（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洞泾工业资产总额为 16,2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41 万元，股东权益为 3,946 万元；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42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06 万元，净利润为 1,006 万元。

（4）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洞泾工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3、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安远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龚正飞

注册资本： 6,20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上述的国内生产、销售业务。

(2) 玩具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86,729,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 %。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玩具公司资产总额为 17,346.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14.01 万元，股东权益为 11,332.39 万元；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6,877.03 万元，利润总额为 519.78 万元，净利润为 536.76 万元。

(4)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玩具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4、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大政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有房屋出租

(2) 新工联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9,064,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新工联资产总额为 59,346.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145.54 万元，股东权益为 26,178.86 万元；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7,256.01 万元，利润总额为 2,656.63 万元，净利润为 2,223.56 万元。

(4)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新工联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5、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明

注册资本： 66,92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建筑物资，技术咨询等。

（2）开发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6,089,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 %。

（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115,77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326.21 万元，股东权益为 68,446.80 万元；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4.67 万元，利润总额为 56.48 万元，净利润为 56.48 万元。

（4）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开发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6、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 1 号房 324 室

法定代表人： 费根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体投资，产业投资，本系统内部的资产运作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2）华豪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 %。

（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华豪投资资产总额为 4,494.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8.60 万元，股东权益为 3,006.10 万元；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0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41 万元，净利润为 3.57 万元。

（4）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华豪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和上海华豪投

资产管理有限提议，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0,848,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2%，占公司境内非流通股的 100%

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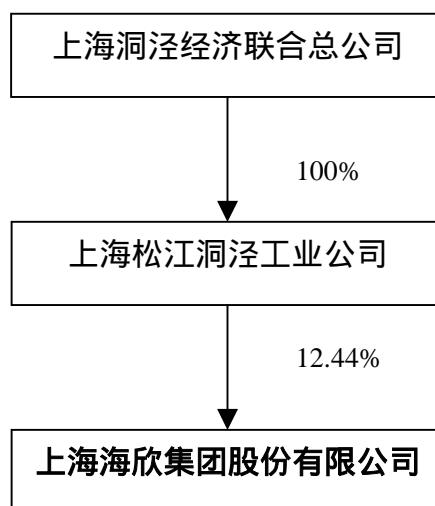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别	股东性质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150,163,996	12.44	未流通	境内法人股东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86,729,712	7.19	未流通	国有股东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59,064,934	4.89	未流通	境内法人股东
香港申海有限公司	56,833,512	4.71	未流通	境外法人股东
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	46,089,596	3.82	未流通	国有股东
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0	2.39	未流通	境内法人股东
香港裕礼发展有限公司	9,360,000	0.78	未流通	境外法人股东

注：香港申海有限公司是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上海洞泾经济联合总公司



(四) 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提供的承诺函，截止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承诺函，截止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承诺函，截止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提供的承诺函，截止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承诺函，截止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洞泾经济联合总公司提供的承诺函，截止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洞泾经济联合总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意向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经协商，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和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境内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方式：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和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所有境内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 A 股获付 2.8 股 A 股股票，支付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支付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

（3）支付股份总数：102,860,204 股

（4）获付股份比例：A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 A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 A 股股票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150,163,996	12.44	41,650,189	108,513,807	8.99%
2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86,729,712	7.19	24,055,759	62,673,953	5.19%
3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59,064,934	4.89	16,382,527	42,682,407	3.54%
4	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	46,089,596	3.82	12,783,626	33,305,970	2.76%
5	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000	2.39	7,988,103	20,811,897	1.72%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60,352,835	G+24个月	注1 注2
		48,160,972	G+36个月	
2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60,352,835	G+24个月	
		2,321,118	G+36个月	
3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42,682,407	G+24个月	注3
4	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	33,305,970	G+12个月	注4
5	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11,897	G+12个月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2：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如下：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海欣股份数量，每达到海欣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注3：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如下：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4：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如下：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家股	132,819,308	-132,819,308	0
	2、境内法人股	238,028,930	-238,028,930	0
	3、境外法人股	66,193,512	0	66,193,512
	非流通股合计	437,041,750	-370,848,238	66,193,512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股	0	+95,979,923	95,979,923
	2、境内法人股	0	+172,008,111	172,008,111
	2、境外法人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67,988,034	+267,988,03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367,357,872	+102,860,204	470,218,076
	B股	402,657,070	0	402,657,0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0,014,942	+102,860,204	872,875,146
股份总数		1,207,056,692	0	1,207,056,692

注：境外法人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详见下文。

6、公司境外法人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境外法人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境外法人持有股份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流通 B 股手续。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境内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将充分考虑 A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市值不能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减少。

（1）对价分析

流通 A 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变。

即：全流通前流通 A 股市场价值 = 全流通后流通 A 股市场价值

其中

全流通前流通 A 股市场价值 = 全流通前 A 股股票市价 * 全流通前 A 股流通股数

全流通后流通 A 股市场价值 = 全流通后 A 股股票理论价格 * 全流通后 A 股流通股数

(2) 以国际上成熟全流通市场的纺织业的市净率, 作为全流通后的市净率, 从而计算出海欣股份全流通后的理论价格。

(3) 根据公式

全流通前股票市价 * 全流通前流通股数 = 全流通后股票理论价格 * 全流通后流通股数

将对应的数据代入公式, 求出全流通后流通股数, 从而算出送股比例。

具体数据:

全流通前股票市价: 3.62 元 (截止 11 月 22 日前 30 天收盘价算术平均值)

全流通前流通股数 36,735.79 万股

以国际上成熟全流通市场的纺织业的市净率平均值 1.69 (数据来源: OSIRIS 数据库) 作为海欣股份在全流通后的市净率。

海欣股份每股净资产: 1.74 元 (截至到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全流通后的股票市价: 2.94 元 (每股净资产*市净率)

根据公式

全流通前股票市价 * 全流通前流通股数 = 全流通后股票理论价格 * 全流通后流通股数

将对应的数据代入公式, 即:

$3.62 * 36,735.79 = 2.94 * \text{全流通后流通股数}$

得全流通后流通股数为 45,232.50 万股。送股数量为 8,496.71 万股, 送股比例为 10 送 2.31 股。

为充分考虑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 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将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 A 股股票支付 2.8 股 A 股票。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 A 股流通股股数 28%的股份，其拥有的海欣股份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28%。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前三十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 3.62 元/股：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海欣股份 A 股股票价格下降至 2.83 元/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 A 股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 2.83 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则 A 股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三) 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境内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如下：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海欣股份数量，每达到海欣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如下：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如下：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以上 5 名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

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合法持有海欣股份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

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在承诺函出具之日，不持有海欣股份的流通股股份，在承诺函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过海欣股份的流通股股票，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有关海欣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也不买、卖海欣股份的流通股股票；

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有关海欣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不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海欣股份非流通股股份；

本次海欣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 5 名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承担；

不会利用海欣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如违反承诺事项，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改革方案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海欣股份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支付对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境内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公司原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和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欣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同时保证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改革方案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对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管,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境内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履约风险主要为:如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和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A股流通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为此,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和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承诺出具之日,所持有的海欣股份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也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和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承诺人声明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给公司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将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公司可以利用多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因此,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同时,方案实施后 A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将增加,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国有法人股股东、社会法人股股东、外资法人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如通过举行投资者座谈会,走访证券营业部,开展网上路演和媒体宣传等,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 A 股市场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和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若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和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支付对价时，公司将督促股东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3、无法得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和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三个月后，视情况，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公司将督促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和上海华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保荐代表人：袁橹

项目组成员：黄健、邱一舟、程仁渠、王宇辉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7228

2、公司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吕红兵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楼

经办律师：刘维，钱大治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止 2005 年 11 月 24 日，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未持有海欣股份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海欣股份流通股股份。

截止 2005 年 11 月 24 日，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均未持有海欣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海欣股份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欣

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海欣股份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境内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申银万国愿意推荐海欣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海欣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海欣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获得了目前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海欣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海欣股份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上海国资委批准以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盖章页)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25日